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33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3336.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的通知（食药监办[2006]28号）机关各司室、各直属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的规定，从2006年4月3日起，我办正式启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1-3）（用于药品受理、不受理、补正通知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用于保健食品受理、不受理、补正通知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1-3）（用于医疗器械受理、不受理、补正通知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